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施世宏

相 對 人 鄧炳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於民國109年3月20日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共同設定登記新臺幣（下同）162萬元第2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其對聲請人之借款等債務。相對人109年3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135萬元，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及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自115年4月23日起未依約攤還本金，迄尚欠本金923,68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狀請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為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（個人戶授信專用）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書、動用/繳款紀錄查詢列印、催告函暨回執、不動產登記謄本等（以上均影本）為釋明，形式上堪認屬實。本院於以基院麗非強115年度司拍字第87號函通知相對人即債

務人，文到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已於115年7月10日送達相對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。詎相對人經合法通知後，逾期迄無任何陳述，形式上益徵聲請人之主張為可採，揆諸首揭一之規定，本件拍賣抵押物之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附表

115年度司拍字第87號 00000000000000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註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萬里區	北基		822	90.23	2分之1	
	備考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註
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 用途		
1	751	北基段000 ----- 孝七街29號	4層 鋼筋混凝土造	一層：62.22 合計：62.22	平台13.78	1分之1	
	備考						
2	752	北基段000 ----- 孝七街29號2樓	4層 鋼筋混凝土造	二層：62.22 合計：62.22	陽台13.78	1分之1	
	備考						